

农业部规范葡萄种植与酿酒行业干预措施的实施条件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22.09.2023 Брой: 9/2023



关于《2023-2027年农业与农村发展战略计划》中葡萄酒与葡萄种植领域干预措施的实施细则已获通过。该细则由2023年9月11日颁布的第14号新条例规定，明确了该领域干预措施下提供财政援助的条件与程序。该文件已于9月19日在《国家公报》上公布，并将于2023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。

保加利亚将在新规划期内实施的干预措施共有七项，旨在为葡萄园重组与转型、葡萄酒与葡萄种植领域投资、绿色采收、作物保险、成员国境内信息宣传、第三国市场推广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提供支持。

首个申请期将于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间进行，针对“葡萄园重组与转型”干预措施。条例为此申请期设定的预算总额为21,322,171.03保加利亚列弗。根据1999年第3号条例注册的农民——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实体，以及

经农业食品部长认可的酿酒葡萄生产团体与生产者组织，且在葡萄园登记册中作为葡萄生产者注册并拥有《葡萄酒与烈酒法》规定的葡萄园资产——均可申请财政援助。申请需通过国家“农业”基金电子服务系统提交。该干预措施下的支持额度最高可达葡萄园重组与转型合格成本的75%。

针对“成员国境内信息宣传”与“第三国市场推广”干预措施，新规划期的首个申请期将于2023年12月1日至15日进行；而“葡萄酒与葡萄种植领域投资”及“环保设施投资”的申请期则为2024年1月15日至2月15日。对于作物保险，葡萄生产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至6月15日期间提交申请。“绿色采收”属于危机应对措施，仅在被认定存在酿酒葡萄市场失衡的年份开放申请。